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宗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9,3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宗霖於民國112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0日止累計489,3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4,189元為本金；5,210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91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4189 元	江宗霖	自民國113 年1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